

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跨所選課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同意書

_____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填表日期：____月____日

年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開課系所					
課程歸屬 (碩/博)	課號	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	學 分 數	全 / 半	任課教師
本學期修習本所課程學分數：_____學分 本學期修習外所課程欲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：_____學分		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	日期	
所長簽章				日期	
所辦戳章				日期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流程：學生需獲外所教師同意修課→所長或指導教授核可→繳回所辦。
- 二、學生請於校訂受理選課資料更正截止日前，檢附擬跨所選課之課程相關資料，依學生級別將本表呈核所長或指導教授簽核，簽核完畢後送交所辦。
 - (一) 碩二下學生請呈指導教授簽核同意後送所辦。
 - (二) 碩一及碩二上學生請呈所長簽核同意後送所辦。
- 三、每位學生修習外所課程學分欲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之上限為三學分。